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案，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最後兩自然段：“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修改為：“提交立法會表決的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立法會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